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元亨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元亨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雖有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執行，然針對其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僅因心情不好，見告訴人王俊凱之車輛外表貼有日本及美國國旗圖樣，竟恣意丟擲石頭毀損告訴人之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據告訴人自稱約修了新臺幣13萬多元，本院卷第31頁電

話紀錄查詢表），所為應予非難；且其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2)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前已有毒品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執掌之物品等前科之品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持用以毀損使用之石頭未據扣案，復非法律明定之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佐以該物品可隨處拾得，並非專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並會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足認宣告沒收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3218號

被 告 李元亨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元亨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2時19分許，持石頭（未扣案）投擲之方式，毀損王俊凱停放在高雄市仁武區霞海東二街190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擋風玻璃、右邊前後車窗及車體鈑金，足以生損害於王俊凱。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王俊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元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車輛損壞照片10張、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1紙在卷足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蘇 恒 毅